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

【師生學習社群-國際學術交流社群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師生學習社群。

二、計畫說明

為培養學生國際學習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鼓勵師生參與國際之學術交流、競賽及活動，藉由國際之學術交流、競賽及活動之經驗傳遞，提振師生持續進步之動能。

三、徵件對象

- (一) 社群召集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社群之參與成員：需為校內教師或本校學生，各社群可依計畫內容需求增加校內教師人數。
- (三) 申請教師需選定一門專業領域之課程提出申請，社群成員應為該課程選課學生，每組社群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含社群召集人)及一位(含)以上學生成員。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計畫期程內至少需參與1場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撰寫活動記錄，含活動紀錄、簽到及拍照，並錄製活動當天發表影片。
- (三)社群執行方式：依社群召集人之專業屬性進行規劃，並擔任學術論文、展演活動等國際交流項目之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完成學術研究著作或作品，並至海外國際型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須以中文以外之語言進行發表。
- (四)依據「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國外旅費第 1 點第 9 項規定，出差人員奉派執行公務或參加研習等相關活動，需事先簽陳報准，並會辦教學資源中心，方可執行活動。
- (五)請於社群系列活動結束後填寫「線上社群計畫滿意度回饋表」。
- (六)若於計畫期程內有修正計畫書內容或增減社群成員，請通知教資中心承辦人。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 (二)以社群為單位，由社群召集人撰寫相關規劃後，檢附「國際學術交流社群申請書」(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 word 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1.word 電子檔：寄至 sarah027@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師生學習社群：申請類別、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獲得補助之社群，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師生學習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報名費(註冊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報名或註冊費用，本計畫全額補助該案指導教師及發表學生之報名費。

2.國內外交通補助費：執行計畫出席**國際型會議所需差旅費用 50%**，每人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須台灣出發)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費用，其他業務費一律不補助。依國內外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三)補助原則以一篇著作一位指導教師及一位發表學生為限。

(四)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60%**。

(六)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 14 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七)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1.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學術交流社群補助教師為優先補助

2.「國際學術交流社群計畫書」之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預期效益與計劃目標是否切合、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1.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 2.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112年1月13日前**繳交「**國際學術交流社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 word電子檔。
- 3.執行社群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章淑珺 (分機 11609、E-mail：sarah027@mail.nptu.edu.tw)